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課外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課外社團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提供學生藝能學習，開啟潛能探索興趣，提升能力培養專長，培養多元智慧與能力。

（二）統整學生學習經驗，充實休閒生活內涵，陶冶群性涵養情操，培育服務與領導人才。

（三）建構學生展演舞臺，發展學習高峰經驗，營造藝術人文氣息，建立學校特色與口碑。

三、原則：

（一）學校主辦：以學校自主規劃為主，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合辦。惟經費收支均應本校專款專戶專用辦理。

（二）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證照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三）學生需求：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課外社團。

（四）精緻多元：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五）經費合理：經費收支依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對象：以招收本校全體學生為主，自由參加為原則。

五、成立組織：設立社團委員會，負責本校社團活動之規畫及考核。職掌分工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名稱 | 人員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審核小組 | 社團委員 |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審核各項經費支出報表、課程內容、授課人員資格等相關內容。督導學校社團各項業務。 |  |
| 總幹事 | 學務主任 | 協助召集委員及主任委員處理各項會務。負責課程開發、講師聘請、審核課程等相關計畫。綜理及推動學校社團各項業務。 |  |
| 執行秘書 | 訓育組長 | 擬定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計劃。統籌所有社團實施辦理、報名、開班。編列社團經費收支。辦理全校社團相關事宜。 |  |
| 導護組 | 行政輪值 | 掌握學生到課情形（導護1）。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等事宜。學生放學導護等事宜（導護1、導護2）。 | 與課後照顧班統整 |

六、申請及辦理模式：

（一）採學校主辦由開課人提出開課申請後由本委員會審查後聘任。

（二）新開課程內容、授課師資格採書面審查制，由委員會核可後方可進行開課事宜。

七、開課師資資格：

（一）內聘：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

（二）外聘：須符合本校課外社團實施要點。

（三）助教：依各社團講師另聘，以本校教師為主。

（四）開課教師不得有前科紀錄及惡習、行為舉止不合宜，並填妥附件五「懷生國小課後社團教
 師／教練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同意書暨勞保相關通知單，供本校查
 核，確定開課後，再於申請人簽名欄補上親筆簽名。

八、社團開班審核暨實施流程：

（一）學務處訓育組擬定社團活動實施計畫，於113年11月8日(星期五)公佈於學校網站，以提供開班教師下載申請。

（二）社團教師依自身專長、學生需求、學校特色等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申請設立社團。

（三）社團審核小組將於12月審核各社團申請書。

（四）申請設立社團注意事項：

1.社團申請應包含社團計畫書（如附件一）、負責人申請表（如附件二）、課程內容計畫（如附件三）

2.教師學經歷表包含主要學經歷證照、得獎、參展紀錄、簡介等證明文件請影印一份給學校留存。

3.針對開班需要之詳細資料等其它相關檔案也請一併繳交。

4.由辦理單位彙整後送社團審核會議審核，未通過審核之社團則不予開班。

（五）審核通過之社團訓育組彙整成社團活動簡章連同社團申請書公佈於學校網頁上。

十一、活動實施：

（一）才藝學習範圍廣泛，對學生身心有益者均可開課，社團申請書送社團審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課後社團－得依活動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各班隊以15人為開班原則，不得超過25人（以活動簡章為主）。學生學習安全及授課教師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三）各社團教學實施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以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四）課程內注意事項：

1. 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孩子人數（未出席學生需電訪確定請假）、認識每位學生〈需叫得出每位學生名字〉，除上課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
2. **依時間、依進度授課，並填寫教學記錄，請勿遲到早退(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
3. 課程完整結束後，製作社團成果之電子檔送交學務處彙整。
4. 靜態性社團需繳交作品，作為成果展示及文件備存。
5. 動態性社團需在校內舉辦活動，運動會時，提供表演節目。
6. 確定審核通過之社團可在校內張貼社團招生海報（紙張統一半開為限，橫式為主），張貼地點以學務處決定。
7. 課程結束時所有社團可繳交一份成果海報電子檔（紙張統一全開為原則，橫式為主），作為社團成果展示。

（五）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課後社團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全班整隊統一帶至一樓集合地點，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警衛室前集中等候。由輪值主任整隊後放學，行政輪值人員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主，任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六）課後社團之學生在校安全管理由任課教師、助教暨行政輪值人員共同管理。

（七）各社團均應配合學校定期或不定期成果展演活動。

（八）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天侯不佳，得配合延期或暫停，應由授課教師主動及早通知學生。

（九）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日程表參考學校公告內容。

（十）課後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如附件五。

十二、經費收支：依本校課外社團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獎懲：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班隊，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處分。

十四、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1】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_113\_學年度第\_2\_學期課外社團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申請人 |  |
| 指導老師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住址 |  |
| 電子信箱 |  |
| 相關學歷 |  |
| 相關經歷/證書 |  |
| 申請企劃書 |  □ 計劃書如附件 |  □ 課程計劃表 | □指導老師證照 |
| 其他補充說明/圖片：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本校課後社團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課後社團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 1. 請完成申請表後於 11/22 (星期五)前回傳至懷生國小訓育組，謝謝!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_113\_學年度第\_2\_學期課外社團申請計劃書

|  |
| --- |
| 一、社團名稱： |
| 二、社團簡介： |
| 三、授課教師： |
| 四、實施時間： □星期一 16：00-18：00 □星期二 16：00-18：00  □星期三 16：00-18：00 □星期四 16：00-18：00 □星期五 16：00-18：00 |
| 五、活動場地： □一般教室 □戶外場地(操場) □地下(桌球室) □其他教室 （確切教室由學務處安排，再行公告） |
| 六、招生對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級 |
| 七、招收人數：最低\_\_\_\_\_人，最高\_\_\_\_\_人(預計師資：老師\_\_\_位；助教\_\_\_位) |
| 八、社團教材/材料費：\_\_\_\_\_\_\_\_\_元 △費用內容說明△ |
| 九、預期成效： |
| 十、配合學校各項展演機會，讓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所學展示成果。 |
| 十一、本企劃經社團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

【附件3】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_113\_學年度第\_2\_學期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  |
| --- |
| 社團名稱： |
| 堂次 | 週次 | 授課內容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僅為參考。

※ **請於開課日二次上課日內務必印發給每位學生帶回給家長**。

【附件五】

懷生國小課後社團教師／教練「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同意書暨勞保相關通知單

1. 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閱：
	1. 本同意書係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4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153)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同意書相關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不作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  |  |
| --- | --- |
| 本人 應聘為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之課後社團教師/教練 |  |

為配合相關法令作業，同意接受「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

二、依本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課外（後）社團教師因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本校不會為其加勞保，臺端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